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破字第8號

聲請人 微音符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雅筑

代理人 吳茂榕律師

複代理人 王馨儀律師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破產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宣告聲請人微音符有限公司破產。
- 二、選任顧定軒律師（事務所：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8樓之3）為破產管理人。
- 三、申報債權之期間自即日起至民國115年4月10日止。
- 四、第一次債權人會議定於民國115年5月7日上午10時，在本院內湖民事辦公大樓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）第二法庭召開。
- 五、聲請人微音符有限公司應自即日起將與其財產有關之一切簿冊、文件及其所管有之一切財產，移交破產管理人。
- 六、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微音符有限公司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者，依破產法所規定破產程序，清理其債務；破產，對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者宣告之；破產，除另有規定外，得因債權人或債務人之聲請宣告之；破產管理人，應就會計師或其他適於管理該破產財團之人中選任之，破產法第1條第1項、第57條、第58條第1項、第8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伊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，且伊之資產足以構成破產財團，並足敷清償破產財團費用及財團債務，具破產實益，爰依法聲請宣告破產等語。
- 三、本院查：
本件聲請人（債務人）聲請宣告破產，經核於法尚無不合，

01 應予准許。爰斟酌曾願任破產管理人名冊上之人選，發函詢
02 問顧定軒律師之意願，經其具狀陳報願任本件破產管理人，
03 並考量其學識、專業、處理破產事件之經驗、處理破產事務
04 之能力等一切情事，認顧定軒律師堪任為聲請人破產管理人
05 以處理破產事務。另併依破產法第64條規定，斟酌本件個案
06 情形，諭知申報債權之期間及第一次債權人會議期日，並依
07 破產法第88條規定，諭知聲請人應將與其財產有關之一切簿
08 冊、文件及其所管有之一切財產，移交破產管理人。

09 四、爰依法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4 日
11 民事第五庭 法官 林大為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14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 元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6 日
16 書記官 劉邦培